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19 国资 01”、“20 皖控 01”和“21 皖控 01”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徽国控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期/上年同期/上年度	指	2020年度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徽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7,627.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01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ahgkj.com/">http://www.ahgkj.com/</a>
电子信箱	wangxuan@ahgkj.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元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电话	0551-62853052
传真	0551-62853052
电子信箱	wangaq@ahgkj.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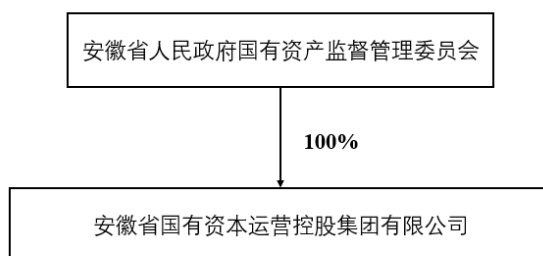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范强	副总经理（新任）	2021年5月21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朱鹏洪	副总经理（辞任）	2021年5月21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郑承乾	副总经理（辞任）	2021年8月24日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8.18%。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国元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丁伟、方泰峰、艾红卫、张小忠、刘静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元林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强、王江萍、程红波、朱元林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为安徽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单位，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三大战略任务。根据安徽省政府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简称《试点方案》，皖政办秘[2018]60 号），公司的功能定位包括：（1）加强对划入的省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运作与管理，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股权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2）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3）负责接收和整合划入的省属企业各类存量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产品（或服务）

证券业务主要服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信用交易业务等；

商贸物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钢材、塑料原料和标准砂等；

建筑设计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设计，企业厂房设计，政府的剧院、保障房、医院等公共项目设计等。

类金融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担保业务、小贷业务、租赁业务、保理业务、其他业务服务。

叉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衡重式叉车、智能 AGV 产品、电动牵引车及仓储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和制造。

##### （3）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国有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整体运营效益。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和对外投资权，对存量及增量国有资本实行授权经营，以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参股、兼并、重组、产权出让及收购、有偿资金运用等为主要运作方式，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并对出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显著



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证券业务、建筑设计、商贸物流、类金融和叉车业务为主的五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证券行业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得到逐步完善，券商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从整体上看，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敏感。证券公司除了在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经纪业务转型新模式外，还要努力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主业上保持行业优势，进一步挖掘业务潜力，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方面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要求。受实体经济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注册制实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快速推进，市场活力被有效激发，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显著回暖，未来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将为证券行业新一轮上升周期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证券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安证券前身是1991年成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省第一家专营证券机构。2001年，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12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7日，公司IPO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同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12月6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909）。目前，华安证券共有分支机构150余家，各项业务以安徽省内为基础，辐射全国主要地区。华安证券是华富基金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华安期货公司，参股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中证报价系统公司，全资拥有华富嘉业、华富瑞兴和华安新兴，初步建立起集团化发展框架。

华安证券目前已经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21），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11）、《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247）、《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编号：006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业投资者资格证书》（编号：A00031）。

### （2）商贸物流行业

商贸物流行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和贸易平台等，连接了生产环节与消费环节。我国积极支持商贸物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改变了传统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促进了各种经济主体的发展。在商贸物流业中，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法人企业等都不断增多，商贸流通业呈多元化发展格局，吸引了更多的资金，促进了商贸流通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

公司商贸物流主要通过旗下的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金安公司主要下设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上述子

公司分别经营铁精粉、钢材、塑料原料、标准砂的商贸业务。

### （3）建筑设计行业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根据使用者的视觉、功能等相关需求，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预先综合考虑并拟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通过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建筑设计依托于各类房地产公司、地方政府、工矿企业的市场需求开展业务，属于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重人力、轻资本。建筑设计行业整体呈现出项目周期短、施工图工作量大等特点，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比较明显。在国家政策及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建筑设计行业队伍数量、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住建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共有23,739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4%。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建筑设计院，为省内同行业的领导者。建筑设计研究院建院以来，创作了一批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勘察设计作品，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350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2项；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以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在医院、城市综合体、文教体育、居住区规划和住宅单体等专项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品。公司主要战略目标是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开拓海外，作品分布安徽、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甘肃、四川、西藏、新疆等地。建筑设计研究院于2017年开始进入上市辅导期，于2021年4月22日提交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A股上市。

### （4）类金融行业

类金融行业是在我国大金融背景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金融资本服务的行业，目前我国的类金融行业涵盖了小贷、租赁、担保、典当、保理等方面。

公司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资本”）及公司本部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部负责运营。其中国控资本主要以类金融业务为主，下属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从事担保、小贷、租赁、保理、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本部资本运作和股权管理部主要负责以政策性投资为主的资本运作业务，以及以自营投资为主的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70.86	40.51	42.83	89.19	58.36	31.06	46.77	58.02
其他业务	8.59	5.70	33.60	10.81	42.22	34.82	17.54	41.98
合计	79.45	46.21	41.84	-	100.58	65.88	34.50	-

##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证券业务	主营业务	41.27	15.89	61.49	12.14	7.96	2.48
商贸物流	主营业务	14.78	14.44	2.29	94.06	101.63	-61.60
建筑设计	主营业务	3.66	2.67	27.16	-15.58	-6.76	-20.23
类金融	主营业务	3.55	0.34	90.52	14.62	-7.31	2.54
叉车业务	主营业务	7.61	7.17	5.72	16.77	20.34	-32.8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8.59	5.70	33.60	-79.66	-83.62	91.57
合计	—	79.45	46.21	—	-21.01	-29.86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2021 年度，公司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94.0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金安实业贸易规模大幅提升，导致商贸物流收入增加。

注释 2：2021 年度，公司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01.6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金安实业贸易规模大幅提升，使公司商贸物流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注释 3：2021 年度，公司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61.60%，主要是因为公司买入钢材的成本上涨且涨幅高于收入涨幅，导致商贸物流板块毛利率降低。

注释 4：2021 年度，公司叉车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32.88%，主要是因为公司制造叉车的钢材成本上涨较多，而叉车业务销售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导致叉车业务板块毛利率降低。

注释 5：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79.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调整部分二级公司为商贸物流板块子公司所致，使得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减少。

注释 6：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83.6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子公司、调整部分二级公司为商贸物流板块子公司所致，使得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对应减少。

注释 7：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91.57%，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部分经营效益较差子公司、调整部分经营效益较差子公司为孙公司，使得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规模扩大、功能提升、运营高效、服务有力”为方向，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深度对接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努力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作用，聚焦全省核心产业链发展，形成融投管运研业务模式，深耕国资国企改革生态圈。不断激发内生动力，积极推进高质量扩张战略，做大规模、做优结构、做强资本流动性，助推我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资运营平台，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做出国控贡献。

未来，公司将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并且更好地服务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证券业务、商贸物流业务，所处的行业均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针对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不断对政策信息、经济动态进行收集、研究，及时了解相关的变化，并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降低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证券业务板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证券运营。华安证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对策：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 （3）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公司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

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针对项目投资决策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优化项目风险控制，做好项目决策，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尽可能多地对于被投资方进行调查，从而降低因项目投资决策不当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4）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资本运营控股公司未来仍会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由于公司针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在运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公司无法精确把握投资期限，同时在投资完成后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绩效。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安排各项资金投入，公司财务将承受较大压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一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主体信用等级为AA+，作为安徽省重要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得到政府在政府补助、资金注入和资产划转等方面的有力支持，随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手段筹集项目资金，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以应对持续资本支出压力。

#### （5）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法律体系约束。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由不同的政府部门颁布，并可能由公司经营所在各省内各个地方机构执行。因此，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诠释及执行存在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弹性方面受限。

对策：鉴于该等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未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公司将加强政策风险防范意识，针对政策变化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因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而对公司业务活动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一、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 三、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签订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应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可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或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确定交易价格，亦可参照评估值、协商作价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四、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的程序

#####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相关责任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书面通知财务管理部；

（2）财务管理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草拟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公告事宜；

（3）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会审；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

（4）董事会或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5）财务管理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1、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告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票面利率公告；

5) 发行结果公告。

（2）在公司债券发行阶段，公司应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或主管机关要求及时披露债券发行文件：

1) 至少于簿记日前2个工作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发行文件，经交易所审核后，文件于簿记日前1个工作日在交易所网站公布；

2) 簿记日当天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并向交易所提交票面利率公告，簿记日后1个工作日，在交易所网站公布票面利率公告；

3) 簿记后2个工作日，确定债券发行结果，并将发行结果公告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簿记后3个工作日，正式公布发行结果公告。

#####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书；相关部门填报定期报告数据表格，撰写文字征询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财务管理部按本制度第三章第二节第十条规定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4）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

（5）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及时履行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就该项协调临时报告编制工作。

(4)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5)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改制费	0.03
改制补偿金	0.08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5.82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3.00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8.8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61%；银行贷款余额 16.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4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	10.00	10.00
银行贷款	-	11.21	1.00	1.00	3.68	16.89
其他有息债务	-	2.00	-	-	-	2.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皖国资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672.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国资 01
3、债券代码	163042.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3、债券代码	163210.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皖控01
3、债券代码	185127.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22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2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042.SH

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国资 01 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情形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210.SH

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皖控 01 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情形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127.SH

债券简称：21 皖控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皖控 01 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情形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042.SH

债券简称：19 国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国资 01 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3210.SH

债券简称：20 皖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 皖控 01 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127.SH

债券简称：21 皖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2%。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中第 3 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 （1）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
- （2）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30%以上。
- （3）资产负债率超过 90%时，新增对外担保。
- （4）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其他事项。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本条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四）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中第 3 项、第（二）条中第 2 项、第（三）条中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c.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1 皖控 01 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42.SH

债券简称	19 国资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

	<p>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4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4）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210.SH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4) 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127.SH

债券简称	21 皖控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2、偿债计划：(1) 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 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选择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3) 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4)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5) 严格履行信息</p>



	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6）提升盈利能力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林、吴中昊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042.SH
债券简称	19 国资 01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大厦 9 层
联系人	陈立菁、张仁竞
联系电话	021-38124126

债券代码	163210.SH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大厦 9 层
联系人	陈立菁、张仁竞
联系电话	021-38124126

债券代码	185127.SH
债券简称	21 皖控 01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浦明路 868 弄保利 one56 大厦 9 层
联系人	陈立菁、张仁竞
联系电话	021-3812412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042.SH
债券简称	19 国资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债券代码	163210.SH
债券简称	20 皖控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债券代码	185127.SH
债券简称	21 皖控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042.S H、 163042.S H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7日	公司原审计机构合同到期，根据安徽省国资委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安徽国资2020—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国资的审计机构由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

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的相关通知要求，本集团母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78,6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78,6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894,088,78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894,088,78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220,8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20,88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59,858,73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9,858,739.7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83,180,48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43,600.00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4,123,232.21
			长期股权投资	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455,834,27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88,996,531.52	其他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长期股权投资	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8,646,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8,646,800.00
	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5,857,769,699.65		以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5,907,769,699.65

注：期初调整金额包含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期初调整金额。

②对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b>2020年12月31日</b>			<b>70,365,220.52</b>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0,365,220.52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b>2021年1月1日</b>	<b>67,423,698.09</b>	<b>7,630,436.88</b>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实施的相关通知要求，本集团母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金额
预收账款	87,479,537.00	17,164,998.53
合同负债	27,721,910.95	95,235,339.26
其他流动负债	2,796,829,850.18	2,800,274,215.35

注：期初调整金额包含因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的期初调整金额。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披露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根据实施要求规定，本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作为租赁承租人时，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次变更对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报表）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报表）金额
使用权资产		251,531,125.25
其他流动资产	516,991,008.50	503,742,870.91
租赁负债		238,282,987.66

####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2021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

### 1、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差异

项目	本年年初数 ①	上年年末数 ②	差异 ③ =①-②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89,502,621.89	24,286,274,591.72	3,228,030.1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944,240.29	10,919,706,078.05	6,238,162.2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2,376,272,658.81	2,376,272,658.81	
资本公积	7,169,714,103.52	7,169,377,423.84	336,679.68
其他综合收益	-8,201,747.34	62,163,473.18	-70,365,220.52
专项储备	4,576,290.13	4,576,290.13	
盈余公积	282,565,074.70	274,934,637.82	7,630,43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1,017,860.47	1,032,381,594.27	68,636,266.20
2.少数股东权益	13,363,558,381.60	13,366,568,513.67	-3,010,132.07

### 2、差异原因说明

（1）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金额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3,600.00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7,467.68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70,365,220.52 元，调增盈余公积 7,630,436.8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4,512,251.32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766,132.32 元。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五、（一）1、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

（2）子公司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他应付款-河川移交科目进行清理，经与业务部门多次沟通确认，其中 4,912,249.68 元款项不需支付，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2,249.68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2,249.6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912,249.68 元）。

（3）子公司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8,384.43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665.8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20,665.8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07,718.59 元。

（4）子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呆滞物料存货跌价准备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以前年度封存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调整以前年度预留土地款及期末返利，合计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13,132.02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31.0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2,431.0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5,563.06 元。

（5）合并报表调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2,886,303.06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336,679.68 元（调增资本公积 336,679.6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222,982.74 元。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527.86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98.38	0.00	11,041.63	-97.30
应收票据	404.41	0.00	8,233.67	-95.09
应收款项融资	1,616.00	0.02	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947.63	2.65	451,817.42	-46.89
债权投资	339,056.45	3.74	91,972.31	26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93,179.58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766,075.84	8.46	340,065.02	125.27
长期应收款	115,107.00	1.27	58,015.72	9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747.64	1.60	5,346.09	2,60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	0.33	0.00	-
在建工程	2,283.09	0.03	3,322.28	-31.28
使用权资产	24,454.63	0.27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078.97	0.05	2,875.51	4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1.07	0.13	22,603.95	-47.9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释 1：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27.8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743.25 万元，降幅为 97.3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持有的期货、利率互换等资产在报表日公允价值减少导致；

注释 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829.26 万元，降幅为 95.0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淮重工和建研设计回收款项所致；

注释 4：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616.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持有目的和管理模式将满足条件的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5：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11,869.79 万元，降幅为 46.8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的股票、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所致；

注释 6：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47,084.14 万元，增幅为 268.6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持有的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增加所致；

注释 7：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93,179.5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该科目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注释 8：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26,010.81 万元，增幅为 125.2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持有的地方债、私募债等债券增加所致；

注释 9：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7,091.28 万元，增幅为 98.41%，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国控资本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注释 1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9,401.55 万元，增幅为 2,607.54%，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初数进行重分类所致；

注释 1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0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投资项目肥西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3 亿元；

注释 12：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039.19 万元，降幅为 31.28%，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化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释 13：2021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454.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在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之后，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注释 14：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203.45 万元，增幅为 41.85%，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费用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注释 1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832.88 万元，降幅为 47.9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抵债资产、专项资金减少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30,240.61	21,799.27	-	1.07
应收账款	94,886.41	124.16	-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996.79	1,152,835.28	-	47.38
债权投资	339,056.45	192,953.49	-	56.91
其他债权投资	766,075.84	635,411.99	-	82.94
合计	5,663,256.10	2,003,124.19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07,313.13	3.40	98,606.83	110.24
拆入资金	0.00	0.00	10,000.38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88.69	0.02	4,667.82	-76.68
应付账款	42,863.28	0.70	28,622.95	49.75
预收款项	202.51	0.00	8,747.95	-97.69
合同负债	12,327.93	0.20	2,772.19	34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0,805.48	25.59	962,662.63	6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0.00	0.14	377,811.71	-97.82
其他流动负债	369,525.14	6.06	279,682.99	32.12
长期借款	102,852.93	1.69	47,495.77	116.55
应付债券	1,227,241.28	20.12	778,986.57	57.54
租赁负债	23,680.51	0.39	0.00	-
预计负债	454.53	0.01	0.00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释 1：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8,706.30 万元，增幅为 110.24%，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注释 2：2021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000.38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银行拆入资金到期减少所致；

注释 3：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579.13 万元，降幅为 76.6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本期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减少所致；

注释 4：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240.33 万元，增幅为 49.7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应付客户保证金、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释 5：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8,545.45 万元，降幅为 97.6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国控资产公司未结算工程款减少所致；

注释 6：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9,555.74 万元，增幅为 344.7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增加预收款所致；

注释 7：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598,142.85 万元，增幅为 62.1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本期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较多所致；

注释 8：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69,571.71 万元，降幅为 97.8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华安证券将期初一年内到期的证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上期增加 35.44 亿元；

注释 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9,842.15 万元，增幅为 32.1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增加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

注释 1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5,357.16 万元，增幅为 116.55%，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母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注释 1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448,254.71 万元，增幅为 57.54%，主要是

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注释 12：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3,680.5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之后，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注释 13：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54.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国控资本公司依据担保业务可能发生的代偿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55.4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0.9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2.85%。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85.6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7.50%；银行贷款余额 27.4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3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3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4.9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3.00	15.00	20.00	80.00	148.00
银行贷款	-	13.56	5.89	2.24	5.75	27.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0.59	-	-	0.59
其他有息债务	-	2.01	10.63	0.12	2.20	14.95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0,293.4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38.6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16%	证券	7,364,058.62	1,964,433.74	348,342.04	179,438.3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 （一）修订主要内容及理由

1.原办法标题，“安徽国控集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现修订为：“安徽国控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理由：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债券，区别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2.原办法第十一条，“财务管理部编制定期报告报董事会审批后按第十条规定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现修订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财务管理部按第十条规定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修订理由：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

3.原办法第十一条，“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现修订为：“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修订理由：一是新证券法已取消证监会和有关部门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批准要求。二是上交所《指引》明确使用“符合法律规定”表述。

4.原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32 条临时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清单。

现修订为：规定 27 条临时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清单。其中，新增“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等条款，修改“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条款，删除“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条款。

修订理由：依据上交所《指引》明确规定的 27 条重大事项清单。

#### （二）新增主要内容及理由

##### 1.新增主要内容

（1）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财务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后予以披露。

（2）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责任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牵头草拟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公告事宜。

（3）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董事会或董事长，依法参加董事会和公司各级经营管理层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4）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子公司负责人是

所在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新增理由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第十一节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内容。

## 二、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指引要求，对已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补充更新，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302,406,149.74	16,152,034,628.12
结算备付金	5,676,927,639.21	4,765,230,857.8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9,967,871.64	18,894,088,78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78,607.00
衍生金融资产	2,983,811.77	110,416,343.94
应收票据	4,044,146.27	82,336,747.56
应收账款	948,864,148.03	842,298,987.55
应收款项融资	16,160,000.00	
预付款项	553,579,718.22	450,563,822.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7,113,255.38	1,391,281,16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3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9,476,286.31	4,518,174,150.36
存货	222,970,825.96	211,444,619.05
合同资产	9,289,429.26	8,480,348.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3,003,576.90	1,605,386,009.67
其他流动资产	10,542,493,940.20	8,661,459,575.65
流动资产合计	<b>67,599,280,798.89</b>	<b>57,698,474,645.0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390,564,534.78	919,723,13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1,795,760.81
其他债权投资	7,660,758,354.71	3,400,650,223.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1,070,005.81	580,157,159.30



长期股权投资	6,257,078,964.39	5,866,416,499.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7,476,377.65	53,460,88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7,672,094.44	136,677,282.29
固定资产	1,445,005,616.60	1,464,257,917.97
在建工程	22,830,878.01	33,222,77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546,332.36	
无形资产	196,785,313.66	168,727,781.89
开发支出		
商誉	4,229,390.10	4,229,390.10
长期待摊费用	40,789,683.33	28,755,13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675,239.28	501,236,20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10,728.72	226,039,52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2,943,193,513.84</b>	15,315,349,678.72
资产总计	<b>90,542,474,312.73</b>	<b>73,013,824,323.7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73,131,325.60	986,068,31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00,003,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97,043,670.05	4,096,949,78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886,876.73	46,678,193.33
应付票据	217,747,226.10	254,190,000.00
应付账款	428,632,750.99	286,229,450.47
预收款项	2,025,069.39	87,479,537.00
合同负债	123,279,291.05	27,721,9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08,054,838.64	9,626,626,290.9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210,376,768.33	15,181,205,935.4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7,532,484.34	1,079,596,218.03
应交税费	574,352,701.20	530,849,427.22
其他应付款	1,315,993,553.78	1,154,170,95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395,670.51	14,746,780.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00,000.00	3,778,117,107.76
其他流动负债	3,695,251,396.50	2,796,829,850.18
流动负债合计	<b>46,996,707,952.70</b>	<b>40,032,716,808.5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8,529,296.36	474,957,711.07
应付债券	12,272,412,769.99	7,789,865,679.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805,098.44	
长期应付款	141,015,326.14	179,640,93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5,314.17	
递延收益	2,580,116.96	2,650,9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860,984.16	247,717,63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3,995,748,906.22</b>	<b>8,694,832,923.52</b>
负债合计	<b>60,992,456,858.92</b>	<b>48,727,549,732.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6,272,658.81	2,376,272,658.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68,489,273.84	7,169,377,42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06,858.20	62,163,473.18
专项储备	4,475,506.61	4,576,290.13
盈余公积	313,162,911.26	274,934,637.82
一般风险准备	9,440,956.04	
未分配利润	1,671,040,062.71	1,032,381,59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34,974,511.07	10,919,706,078.05
少数股东权益	17,615,042,942.74	13,366,568,51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29,550,017,453.81</b>	<b>24,286,274,591.7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90,542,474,312.73</b>	<b>73,013,824,323.75</b>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9,031,314.06	313,062,98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72,98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01,985.79	14,528,028.79
其他应收款	821,076,837.25	1,226,307,980.0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1,868,283,121.72</b>	<b>1,553,898,997.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1,471,077.5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13,116,919.67	9,234,294,53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7,957,81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17,867.55	182,998,397.51
在建工程	388,349.53	9,086,06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74,578.51	964,92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591.74	261,18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8,488.78	12,678,02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2,367,364,613.64</b>	<b>10,981,754,204.51</b>
资产总计	<b>14,235,647,735.36</b>	<b>12,535,653,202.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20,88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1,569.95	1,262,245.24
应交税费	74,993,827.72	23,052,208.10
其他应付款	417,700,749.31	453,100,575.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1,914,876,146.98</b>	<b>1,105,515,029.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8,1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3,127,929.67	95,589,03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46,244.89	38,084,78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588,274,174.56</b>	<b>933,673,821.94</b>
负债合计	<b>3,503,150,321.54</b>	<b>2,039,188,851.0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76,272,658.81	2,376,272,658.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6,570,395.41	5,597,281,69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304,36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162,911.26	274,934,637.82
未分配利润	2,486,491,448.34	2,171,670,98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10,732,497,413.82</b>	<b>10,496,464,351.4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14,235,647,735.36</b>	<b>12,535,653,202.45</b>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7,944,894,931.22</b>	<b>10,058,195,433.54</b>
其中：营业收入	3,815,372,611.51	6,379,818,820.80
利息收入	1,671,462,234.09	1,616,496,283.1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8,060,085.62	2,061,880,329.56
二、营业总成本	<b>6,672,260,893.76</b>	<b>8,751,169,921.30</b>
其中：营业成本	3,146,328,898.53	5,223,368,139.85
利息支出	934,095,808.32	840,266,04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0,665,202.70	524,380,635.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73,842.99	103,453,247.51
销售费用	25,774,599.94	48,056,362.33
管理费用	1,838,090,366.02	1,769,973,123.04
研发费用	16,906,999.72	27,604,412.34
财务费用	110,825,175.54	214,067,960.09
其中：利息费用	137,591,749.28	235,030,232.61
利息收入	33,376,939.50	110,970,428.33
加：其他收益	94,634,259.47	31,706,83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960,652.03	1,490,346,01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417,762.93	-64,409,92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706.95	-1,732,537.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61,542.57	-363,011,92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92,715.66	-148,780,71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840.77	-146,811,50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84,943.93	7,530,39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484,933,086.94</b>	<b>2,176,272,069.49</b>
加：营业外收入	33,600,462.40	29,690,879.71
减：营业外支出	15,599,302.32	37,605,60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502,934,247.02</b>	<b>2,168,357,348.60</b>
减：所得税费用	565,153,927.66	479,603,98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937,780,319.36</b>	<b>1,688,753,366.7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780,319.36	1,688,753,36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21,672.86	471,874,605.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158,646.50	1,216,878,761.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231,693.79</b>	<b>44,487,345.31</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889.14	36,241,598.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624.90	-2,773,973.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3,973.3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5,624.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14.04	39,015,571.7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4,074.99	-7,172,281.5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681,538.29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1,888.37	-493,685.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5,449.3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804.65	8,245,746.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939,012,013.15</b>	<b>1,733,240,712.0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916,562.00	508,116,203.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095,451.15	1,225,124,508.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25,087.06	59,386,580.18
减：营业成本	134,294.68	233,723.58
税金及附加	3,043,133.23	1,858,73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863,540.39	39,718,992.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144,402.95	45,641,641.43
其中：利息费用	83,961,701.03	56,347,531.42

利息收入	6,119,036.57	10,720,260.50
加：其他收益	64,89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198,285.90	331,913,30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470,675.56	180,409,73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4,178.80	-10,34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0,14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12,11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38,573.17	243,294,682.84
加：营业外收入	11,316,100.00	21,682,437.69
减：营业外支出	4,506,575.34	3,935,75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748,097.83	261,041,367.11
减：所得税费用	62,769,732.21	6,773,91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78,365.62	254,267,45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78,365.62	254,267,45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17,833.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17,833.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17,833.4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978,365.62	244,649,62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926,365.37	5,778,900,69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40,807,879.99	3,112,846,234.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88,397,422.55	966,974,933.5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3,403,564.81	3,050,999,09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54,689.46	35,552,60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949,686,290.18	3,970,430,556.8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1,176,212.36	17,015,704,1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489,253.91	5,296,708,107.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631,268.32	131,336,880.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3,895,152.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871,266.23	1,504,601,73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353,955.32	815,216,1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3,765,543.24	10,117,365,9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743,902.69	17,865,228,7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32,309.67	-849,524,628.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584,754.20	1,054,604,79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71,689.90	147,971,43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97,333.45	15,526,18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92,678.54	58,606,52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99,232.24	207,556,55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660,331.25	1,484,265,49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23,020.25	980,042,44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7,688,752.77	1,878,533,201.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338.34	217,882,1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053,111.36	3,076,457,7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92,780.11	-1,592,192,256.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1,015,185.56	10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4,011,325.60	4,075,774,95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10,690,000.00	15,200,470,604.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105,658,2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5,752,511.16	19,489,403,77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4,201,960.57	11,572,785,2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887,934.49	1,205,707,91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531,255.06	30,970,36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90,228.61	1,890,735,66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3,280,123.67	14,669,228,8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472,387.49	4,820,174,969.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255,535.94	2,950,054.7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014,256,381.11	2,381,408,13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1,990,376.69	18,360,582,236.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756,246,757.80	20,741,990,376.69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97,64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32,703.90	1,417,433,62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030,348.28	1,417,443,7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06.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5,022.16	24,767,6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88,491.43	7,493,69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901,417.34	1,322,059,0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126,237.29	1,354,320,3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04,110.99	63,123,410.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133,752.68	571,575,652.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5,478.23	142,357,60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23,81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5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63,042.52	714,680,40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8,486.99	8,021,36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2,684,640.51	1,198,152,8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583,127.50	1,206,174,19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20,084.98	-491,493,791.8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880,000.00	1,199,94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80,000.00	1,299,94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000,000.00	82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95,701.03	77,869,26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95,701.03	898,269,26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84,298.97	401,678,239.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95,968,324.98	-26,692,14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62,989.08	339,755,13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031,314.06	313,062,989.08
----------------	----------------	----------------

公司负责人：张国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挺

